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发动师生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素质，营造“共建共享共治”良好氛围，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省委省政府、省消安委的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三、活动内容

围绕“119”消防宣传月主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南粤行”系列活动，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

(一) 举办“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各地各学校要在 11 月 9 日前后，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 1 次消防宣传专题活动或综合性灭火救援演练。

(二) 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各学校要围绕消防宣传教育“进校园”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校园电子显示屏、官微、校园网、校园广播等方式，将消防安全融入校园文化中全面展示，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三) 开展全民疏散演练和体验活动。各地各学校要发动广大师生利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学习，并组织开展 1 次灭火疏散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各地各学校请于 12 月 6 日前将活动总结报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处。相关公益广告、海报视频等资料可到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广东省公益广告作品库”(网址 <http://gygg.southcn.com/>)下载。

联系人：吴佳义，电话：020-37628753，邮箱：jiangwj@gdedu.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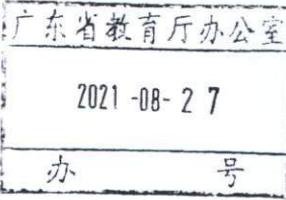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

校对人：蒋文瑾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教基司函〔2021〕35号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升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和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常态化会商、通报、检查等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考评内容，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教育主体责任，完善制度、

细化措施、规范管理，确保落实到位。消防救援机构要将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完善评估体系，细化考核办法，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开展专题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结合每学期开学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日”等时间节点，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与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班级活动有机整合。要定期组织开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对寄宿制学生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住宿场所应急疏散演练，确保每一个学生做到能应急懂防范、能逃生会自救。每个学校至少要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老师承担相关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安排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指战员担任校外辅导员。

三、丰富教育形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学校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立消防安全宣传栏，利用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和公益广告。要推动学校丰富消防安全教育“第二课堂”，积极探索运用网络公开课、“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等开展教育活动，开办消防安全知识小课堂、线上活动，创作绘本、海报、动画、歌曲等消防宣教产品。鼓励学校利用寒暑假，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有选择性地开展“为家长讲一个消防安全事故案例、参观一次消防救援站或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查找整改一处身边的火灾隐患、绘制一张家庭疏散逃生路线图并进行演练”等活动。

四、拓展资源场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推动、依托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实训基地，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学习体验创造条件。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与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沟通联系，共享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配合辖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培训和宣传工作，协助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消防教育室”“体验馆”等场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局。